

债券代码：151802

债券代码：163351

债券代码：163352

债券代码：163736

债券代码：175894

债券代码：185106

债券简称：19 信达 C2

债券简称：20 信达 01

债券简称：20 信达 02

债券简称：20 信达 G1

债券简称：21 信达 01

债券简称：21 信达 S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一）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7号），具体内容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完成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二是返程参股公司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完成清理。三是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此外，《境外办法》给予了长达3年的整改时限，但你公司在整改时限内工作进展缓慢，对相关监管承诺事项的作出和执行较为随意，对监管相关规定的落实明显不够到位。

上述情况违反了《境外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



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等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和《境外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责任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祝瑞敏作为公司分管境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祝瑞敏、吴立光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境外子公司内部管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